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7822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140。

(四) 傳真：04-23321634。

(五) 電子郵件：[e-2107@mail.k12ea.gov.tw](mailto:e-2107@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規定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本辦法規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本辦法規定設立實驗學校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委員資格及比例、任期及主席之產生方式、執行實驗計畫之限制及調查權，並敘明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本辦法規定計畫主持人之人選。(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應有內容、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本辦法規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之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期程、設校或改制計畫之應記載內容、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規定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要求。(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規定設立之實驗學校，三年內未完成立案招生，本部得廢止其許可。(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本辦法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就讀學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之情形、實驗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改制或設立許可之廢止。(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  
(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本辦法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本條規定現有實驗高級中學，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之辦理方式。  
(草案第二十條)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p> <p>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p> <p>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直轄市以外之縣（市）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其實驗範圍及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p>	<p>一、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私立學校法所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該法施行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仍維持一法人設一學校，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學校財團法人）。</p> <p>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設立」，包括現有已設學校之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學校法人增設實驗學校，及新設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新設實驗學校。</p>

立實驗學校。	<p>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p> <p>四、本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係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者。</p>
第三條 學校法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p>一、本條規定申請將原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之條件。</p> <p>二、本條第二款所定條件，臚列如下：</p> <p>(一)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得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p> <p>(二)第五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為停招或停止獎、補助。</p> <p>(三)第七十八條規定，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擅自招生，令其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p>

	<p>者，得依規定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爰為本條第三款規定。</p>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經本部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並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p>一、本條規定設立（指新設或增設）實驗學校之條件。</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內容，見草案第三條說明三。</p>
第五條 本部為處理主管之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及實驗學校設立、改制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	本條係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訂定，並酌作文字調整，以利審議會審議案件時，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毋庸再翻閱本條例之條文。

<p>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本部代表。</p> <p>二、具有教育專業或法律、會計、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p> <p>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p> <p>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一、 本條係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強調其重要性。</p> <p>二、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p>

	<p>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爰於本條明定實驗學校應予遵守。</p>
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爰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改制或第四條設立實驗學校之不同型態，於本條明定計畫主持人之人選，俾資明確。
第八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本條係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以利適用；第二項各款，除第八款及第十七款酌作標點符號、文字調整，第十三款增列財務規劃相關規定外，其餘各款均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中第十三款所定信託，係指信託法之信託，該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學校制度。</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有無專款專用、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部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长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p>	<p>一、 本條第一項係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p>

<p>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p> <p>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為排除上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引各法律適用之事項範圍。</p> <p>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列明其招生方式；第三十六條明定，未依該法規定之方式招生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第五十六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免納方式、負擔學費之主管機關及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範圍與授權訂定相關辦法。實驗學校學生之入學方式，與上開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方式不同，為使實驗學校之學生亦得享受免學費之待遇，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條 本部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就第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本條係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

<p>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b>第十一條</b>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本部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li> <li>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li> <li>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li> <li>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li> <li>六、法人登記證書。</li> <li>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li> <li>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li> <li>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li> </ul> <p>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p> <p>第一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之規定訂定，以利適用。</p> <p>一、 實驗教育計畫經教育部許可後，無論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均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教育部許可，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列設校或改制計畫之載明事項，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 第二項各款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規定訂定。</p> <p>三、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實驗學校亦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已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本條例及本辦法已就實驗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為特別之規定者，即不再適用上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俾資明確。</p> <p>四、 第四項明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p>
--	--

<p><b>第十二條</b>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由審議會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審議。</p> <p>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意思機關之決議，並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一、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為利審議會審議時，有所參採，爰明定第一項後段。</p> <p>二、 第二項係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三、 第三項係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有關私立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規定訂定者，以保障實驗學校學生之受教權。</p>
<p><b>第十三條</b> 申請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設立之許可。</p>	<p>本條係參採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有關私立學校應於學校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四條</b>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經本部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本條係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五條</b>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p>	<p>一、 本條係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之規定訂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係使用「成果報告書」，爰於本條採用之。</p>

	<p>二、 實驗教育計畫是否續辦，均應依本條提出成果報告書，擬續辦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部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p>	<p>一、 本條第一項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爰配合明定本條第一項。</p> <p>二、 申請續辦、審議及許可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有關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許可及審議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輔導。</p> <p>二、糾正。</p> <p>三、限期整頓改善。</p> <p>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p> <p>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本條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一、輔導。二、糾正。三、限期整頓改善。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p>

<p>本部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部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部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規定訂定，並調整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本條係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規定訂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九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部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部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本條係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規定訂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前，依本辦法改制為實驗學校。但不適用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p> <p>前項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p>	<p>一、 現有實驗高級中學係依據已廢止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設立辦法係依已廢止之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四項訂定者，以下簡稱舊 1 辦法）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p> <p>二、 舊 1 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或已許可籌設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p>

	<p>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p> <p>年內，符合前二項所定學生人數、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實驗高級中學校之名稱。」</p> <p>三、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舊 1 辦法業已廢止，另於同日施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舊 2 辦法），為延續舊 1 辦法對於實驗教育規範之條文，爰於舊 2 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p> <p>四、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條例施行後，為延續前述舊 1、2 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全部適用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舊 2 辦法將修正為僅適用於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爰於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前，依本辦法改制為實驗學校，以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但為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於但書明定排除本辦法部分條文之適</p>
--	--

	用；並增訂第二項，俾資銜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